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二期

(总第 45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余云东	崔质涛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璞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顺福
张泽鸿	杨树元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黄正山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的若干意见…………… (3)
-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
优惠政策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农村综合
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化
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
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
策的通知…………… (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
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
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 (17)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
云南代表团有功人员记功的决定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决定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全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天保工程建设先进州市的决定 ... (3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加强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畜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 1 号) ... (40)

领导讲话

- 孔垂柱副省长在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41)

大事记

- 2008 年 1 月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8〕4—11 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云南力量生物制品集团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 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源型城市(包括资源型地区)是以本地区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的的城市类型。长期以来，作为基础能源和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地，资源型城市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由于缺乏统筹规划和资源衰减等原因，这些城市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许多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失衡、失业和贫困人口较多、接续替代产业发展乏力、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维护社会稳定压力较大等。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尤其是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尽快建立有利于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也是当前保障能源资源供给、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以增加就业、消除贫困、改善人居条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为基本目标，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自主创新为根本动力，制定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型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积极引进外部资金、技术和人才，拓展资源型城市发展空间。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努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实现资源产业与非资源产业、城区与矿(林)区、农村与城市、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

发展。三是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着眼于解决资源型城市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矛盾，抓紧构建长效发展机制，同时加快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解决好民生问题。四是坚持政府调控，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内在活力；政府要制定并完善政策，积极进行引导和支持。

工作目标：2010年前，资源枯竭城市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大多数资源型城市基本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2015年前，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使资源型城市经济社会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建立健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在资源开采过程中，遵循市场规律，采取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引导和规范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开发资源，承担资源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要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明确企业是资源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对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城市和原中央所属矿业、森工企业，国家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补偿社会保障、生态、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欠账。

建立衰退产业援助机制。资源型城市要统筹规划，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积极转移剩余生产能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各种职业培训，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解决资源型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保障资源枯竭企业平稳退出和社会安定。对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城市，各级人民政府要施行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帮助解决资源枯

竭矿山(森工)企业破产引发的经济衰退、职工失业等突出矛盾和问题。

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要加快资源价格改革步伐,逐步形成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成本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科学制定资源性产品成本的财务核算办法,把矿业权取得、资源开采、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安全设施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退出和转产等费用列入资源性产品的成本构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防止企业内部成本外部化、私人成本社会化。

三、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大力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加强指导,协助资源型城市寻求切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对资源开采处于增产稳产期的城市,要制订合理的开采计划,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资源采收率,发展上下游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同时要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对资源开采开始衰减的城市,要加强资源综合评价,开发利用好各种共伴生资源,充分挖掘本地资源潜力,拓宽资源开发领域,重视开发利用区外、境外资源,为本地资源型企业寻找后备基地,同时抓紧培育发展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接续替代产业。对于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城市,要选择好产业转型方向,重点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因地制宜,尽快形成新的主导产业。有关部门在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时,要适当向资源枯竭城市倾斜,帮助其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鼓励有条件的资源型城市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延长农业产业链条,积极探索农业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有效途径。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发展流通业,支持将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城市建设成为区域性物流中心。

四、着力解决就业等社会问题

坚持就业优先的原则,努力为失业人员和新增劳动力就业创造条件。资源型城市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认真执行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大对资源型城市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要向资源型城市适当倾

斜,中央和地方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要对资源枯竭城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必要的倾斜支持。大力开发公益性工作岗位,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优先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鼓励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就业,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以及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支持大中型资源开采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渠道,妥善分流安置职工。鼓励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企业整体或部分搬迁到其他地区开发新资源,带动本企业职工异地就业。鼓励承载现有人口确实困难的资源枯竭城市的居民易地就业或迁移到其他地区,迁出、迁入地人民政府要积极为移民的搬迁、生活和就业等提供便利条件。

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资源枯竭城市的贫困代际传递现象。对资源枯竭城市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两免一补”政策。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保证各项社会保险金按时足额支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群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防止在企业破产、改制过程中发生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抓紧改造棚户区。继续支持东北地区加快完成棚户区改造,同时研究解决其他地区资源型城市棚户区改造问题。对难以实现商业开发的棚户区改造,中央政府给予适当支持,主要用于新建小区内部和连接市政公共设施的供排水、供暖、供气、供电、道路的外部基础设施,以及配套学校、医院的建设。棚户区的拆迁安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考虑低收入居民的实际困难,地方人民政府及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切实加强改造后住宅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巩固改造成果。

五、加强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

加大资源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增强和完善城市功能,创造宜居环境。对政策规定的环境补偿和整治资金,企业要足额提取和安排,政府要足额征收和安排,并确保专款专用,管好用好。做好土地复垦规划,从征收的土地复垦费中拨出一部分资金,加大矿山废弃土地的复垦力度。科学编制水资源规划,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有

关部门在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生态治理工程时,适当向资源型城市倾斜。

加强深部采空区、特大型矿坑对地质结构、地下水文造成危害的基础性研究,制定治理办法。继续做好采煤沉陷区治理,抓紧组织治理废弃的露天矿坑、矸石山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有效预防矸石山自燃和坍塌等事件发生。加大对石油开采造成的水位沉降漏斗、土地盐碱化等问题的治理力度。继续巩固“天保”工程成果,调减木材产量,完善配套政策。加快公益林和商品林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矿山环境治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可研究组建专业化矿区治理公司,依托其研究制订矿山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新建矿区要认真借鉴和吸取历史经验教训,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界定生产和生活区。加强对矿山资源开发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制订资源开发环评内容、标准和规范。资源开采前必须进行生态破坏和经济损失专项评估,对可能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禁止开采;经评估可以开采的,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加强对资源开采活动的环境监理,切实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矿山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及劳动生产率,减少物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力推进共伴生资源和尾矿、废弃物综合利用。在油气开采与加工、煤炭采掘与转化及其他矿业开采与加工企业中,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对于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可给予一定的投资补贴和优惠政策支持。

六、加强资源勘查和矿业权管理

加强对资源型城市现有矿区周边及深部矿业权的管理,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区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原矿区深部及周边的资源勘查,经批准可由原矿业企业中技术装备先进、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大型矿业企业以协议出让方式获取矿业权并进行勘查。允许矿业企业的矿产资源勘查支出计入矿产品成本。进一步做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加大对矿业企业接替资源预查和普查的支持力度,引

导矿业企业出资完成详查和勘探,增强危机矿山的资源保障能力。

对于新发现矿区,在以市场竞价方式有偿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原则下,优先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的矿业企业开发。省际之间的异地资源开发,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省(区、市)内的异地资源开发,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协调。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中央和省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资源枯竭城市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2007—2010年,设立针对资源枯竭城市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强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重点用于完善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专项贷款贴息等方面。具体方案和首批资源枯竭城市界定名单分别由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振兴东北办另行上报国务院。

改革资源税制度,完善资源税计税依据,调整资源税负水平,加强资源税的征收管理,增加资源开采地的财政收入。

结合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试点,研究建立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由资源型企业在税前按一定比例提取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专门用于环境恢复与生态补偿、发展接续替代产业、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企业关闭后的善后工作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准备金的监管,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鼓励金融机构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设立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专项贷款,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和资源型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为资源型城市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东北地区是资源型城市较为集中的区域。要把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作为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未来5年内,安排一部分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集中扶持东北地区资源型城市建设一批能够充分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帮助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资源枯竭城市解决厂办大集体、企业办社会等历史遗留问题。

八、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资源型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由省级人民

政府负总责。转型试点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做好转型规划,提出转型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要把解决失业问题、消除贫困、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棚户区搬迁改造、采煤沉陷区治理、环境整治与生态保护等工作情况,作为今后一段时期资源型城市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帮助资源型城市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抓紧研究落实配套的政策措施;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发挥合力,共同推进。

资源型企业要深化改革,加快自主创新,强

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切实承担社会责任。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要及时主动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增强发展后劲。具备条件的企业要积极谋划和开发异地后备资源,发展相关产业,做好资源枯竭时的顺利转产准备。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抓紧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实效,努力开创资源型城市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城市 意见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 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

率执行。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见附表)执行。

二、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其他规定

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新税法 and 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本通知第一部分规定计算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

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附表：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表：

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设立的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外商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国务院关于上海外高桥、天津港、深圳福田、深圳沙头角、大连、广州、厦门象屿、张家港、海口、青岛、宁波、福州、汕头、珠海、深圳盐田保税区的批复（国函〔1991〕26 号、国函〔1991〕32 号、国函〔1992〕43 号、国函〔1992〕44 号、国函〔1992〕148 号、国函〔1992〕150 号、国函〔1992〕159 号、国函〔1992〕179 号、国函〔1992〕180 号、国函〔1992〕181 号、国函〔1993〕3 号等）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国务院关于在福建省沿海地区设立台商投资区的批复》（国函〔1989〕35 号）	厦门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台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州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生产性台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非生产性台商投资企业，减按 24%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62 号、国函〔1992〕93 号、国函〔1993〕19 号、国函〔1994〕92 号、国函〔1995〕16 号）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外商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国务院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9	《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号)	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国发〔1999〕13号)	自1999年1月1日起,将外资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3目关于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扩大到全国。
11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	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12	《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80〕国函字88号)	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率按15%执行。
13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税和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	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伊宁、凭祥、二连浩特市等边境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21号、国函〔1992〕61号、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4号)	沿边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国函〔1992〕62号)	允许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五市(县、镇)在具备条件的市(县、镇)兴办边境经济合作区,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以出口为主的生产性内联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3号、国函〔1993〕19号、国函〔1994〕92号、国函〔1995〕16号)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海南省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上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服务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超过 500 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经济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	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 15% 或 10% 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需要照顾和鼓励的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定期减税或免税的,过渡优惠执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27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 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开发经营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五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8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 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9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 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服务性行业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500 万美元或者 20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30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

主题词: 财政 税务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 工作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 “普九”债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贯彻执行。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
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
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 “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在农村推行普
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制度，并由
此产生了相当数额的债务。近年来，一些地方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积极开展化解“普九”债务
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一些经验。但由
于“普九”债务跨越时间长、涉及面广、情况复
杂，化解债务工作总体进展缓慢。随着农村税
费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的不断推进，“普九”债
务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日益显
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
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
见》（中发〔2007〕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
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06〕86号）的有关精神，为全面深化农村综
合改革，探索化解乡村公益事业债务，消除农民
负担反弹的隐患，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经国

务院同意，在总结一些地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
选择部分省（区）开展清理化解“普九”债务试
点。现就做好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点的范围和目标

根据各地“普九”债务清理核实情况和近几
年自行化解试点情况，并考虑各地的财力状况，
确定在具备条件的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
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宁夏、贵州、
陕西、甘肃等省（区）以省（区）为单位开展清理
化解“普九”债务试点。各试点省（区）人民政府
要抓紧制订试点实施方案，尽快报国务院农村
综合改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审批后
组织实施。其他省（区、市）可在对“普九”债务
进行全面清理核实锁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
况，选择2—3个县（市、区）进行化债试点，试点
实施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报工作小组备

案。

各试点省(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制止新债、摸清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总体要求,在严格制止发生新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基础上,从2007年12月起,用2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普九”债务化解工作,同时建立起制止发生新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稳定机制;在此期间,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普九”债务化解的,可着手化解农村义务教育的其他债务。

二、试点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谁举债谁负责。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实行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县级人民政府为主实施的管理体制,“普九”债务的化解试点工作主要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二)先清理后化解。在全面摸清“普九”债务底数的基础上,锁定债务,明确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化债的优先顺序,逐步化解。

(三)先化解后补助。为调动地方化债的积极性,中央财政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先化解后补助的办法,对已经化解“普九”债务的地方给予补助,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适当兼顾东部地区。未在规定期限内化解相应债务的不予补助。

三、“普九”债务的界定及偿债资金来源

“普九”债务是指各地以县为单位推进“普九”工作,至通过省级“普九”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债务,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生活用房、校园维修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与学校建设直接相关的债务。至今仍未通过“普九”验收的县,债务计算时间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

试点省(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可从以下渠道筹集偿债资金:一是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中央财政给予的化解“普九”债务补助资金;二是从地方征收且作为地方收入的城市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偿债;三是进一步整合地方现有教育专项资金;四是通过盘活闲置校产筹集偿债资金;五是通过统筹有关非税收入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六是社会和民间自愿捐资赞助的偿债资金。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积极筹资用于偿债。省级财政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化债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为保证偿债资金安全可靠,各地不得借新债还旧债,不得向农民摊派,不得挤占挪用其他必保的专项资金,不得影响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进行。各级财政用于化解“普九”债务试点的支出应在预算中单设科目、单独反映,不作为预算安排教育正常支出的基数。

四、试点工作要求

(一)摸清底数,锁定债务。要坚持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审计等机构,认真开展“普九”债务的清理核实工作,逐笔审定,剔除不实债务,锁定实际债务,并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试点省(区)要对县(市、区)上报的“普九”债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认定。要按照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债务用途对债务进行分类,严格划分县乡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等单位的责任,将审核认定的债务从学校剥离出来,交给当地政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普九”债务的清理、核实、锁定等有关工作。

(二)制订方案,抓紧实施。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制订化解“普九”债务试点实施方案,分清化债责任,明确化债资金来源和工作进度,拟定化债计划。试点实施方案获得批准后,要尽快启动化债试点。

(三)突出重点,分类处理。要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偿还对教师、学生家长等个人和企业主的欠债。试点省(区)的地方国有农场、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九”债务纳入化债试点的范围,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中央直属农场、林场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九”债务化解试点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另行制订。

五、试点工作保障措施

(一)坚决制止发生新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试点省(区)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对涉及农村义务教育的建设项目应由县级人民政府通盘考虑,确需建设的项目要用政府财政资金解决,不留缺口。对学校各项预算支出严格审核,对超标准、超预算和没有资金保障的建设项目与投资不予批准,严格控制学校的公用经费支出,严禁将用于偿还“普九”债务的资金挪作他用,严禁超标准发放教职工津贴补贴。

(二)建立健全债务监控体系。试点省(区)要在做好清理核实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债务的来源和用途,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报告制度。同时,要研究探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办法。

(三)实行债务控管领导责任制。试点省(区)要按照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正确处理教育发展与财力可能的关系,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不得超越自身财力可能借债搞建设、上项目,对不切实际的指标要进行相应调整,引导学校适度、健康、规范发展。要建立农村义务教育新债责任追究制度,并将农村义务教育借新债和清理化解旧债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盲目搞建设、上项目、借新债的学校和部门,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依法追究其经济和行政责任。

(四)建立化债激励机制。中央财政按照农

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地方财政状况等客观因素,并综合考虑试点省(区)“普九”债务负担及化债试点完成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订。

(五)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为确保偿债资金的规范、安全和有效,财政、教育、农业、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和制约机制。要严明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造成资金损失及产生新债的行为,除追回补助资金外,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做好清理化解“普九”债务试点工作,对维护农村中小学的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消除农民负担反弹隐患,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具有重要意义。试点省(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站在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立足社会稳定和教育发展的大局,充分认识化解“普九”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试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领导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和协调,及时解决化债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并继续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确保“普九”债务化解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未进行全省(区、市)试点的省(区、市)要进一步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加强调研,注意总结局部试点经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为今后在全省(区、市)推开做好准备。

主题词:农村 义务教育△ 债务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下发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调控的政策文件，有力地促进了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宏观调控政策。但是，一些地方仍存在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非法批准建设用地等问题，并且有蔓延上升之势。为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坚决遏制并依法纠正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土地利用涉及全民族的根本利益，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管理。我国人多地少，为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是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核心。但是，一些地方在土地利用中没有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不依法经过批准改变土地用途都是违法行为。任何涉及土地管理制度的试验和探索，都不能违反国家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既要加强土地征收或征用管理，更要重点加强土地用途管制。

二、严格规范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建设

当前一些地方在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

行建设的过程中，擅自扩大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范围，违法提供建设用地的问题比较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等三类乡（镇）村建设可以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对这三类用地的范围，法律和政策都有准确界定，必须严格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规定，乡镇企业必须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要严禁以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为名，非法占用（租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建设需要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都必须依法经过批准。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村民建住宅需要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村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村规划、村庄规划（以下简称乡（镇）、村规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规划建设许可及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企业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村规划，并纳入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管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先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用地规模必须符合有关企业用地标准。

农村住宅用地只能分配给本村村民，城镇

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租用、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搞房地产开发。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农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村规划，没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协议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一些地方借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土地整理折抵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名义，擅自扩大建设用地的规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村规划，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以各种名义，擅自扩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以及通过“村改居”等方式，非法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严格控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范围。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发生破产、兼并等情形时，所涉及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可依法转移。其他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是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并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只能折抵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不得折抵为建设用地指标，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必须严格控制在国家已经批准的试点范围内。试点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乡（镇）、村规划，必须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农用地和耕地面积不减少。不得以

试点为名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强制搬迁，侵害农民权益。

四、严格禁止和严肃查处“以租代征”转用农用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租）、承包等“以租代征”方式非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的行为。对此，必须严格禁止，并予以严肃查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以租代征”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并严格依法依规处理。严肃追究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责任。严肃处理以罚代法、处罚不到位的行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批准“以租代征”占地建设的，要追究其非法批地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应给予政纪处分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办理。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以租代征”占地建设的，要追究其非法占地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纠正、整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力的地区和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大量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实行问责制，由国家土地总督察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五、严格土地执法监管

国土资源部要会同发展改革、监察、农业、建设等部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土地执法监管，坚决制止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切实加强监管，形成执法合力。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通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设立企业的，工商部门

不得登记。同时,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深入研究在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完善对乡镇企业、农民住宅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和流转的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特别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使乡(镇)村干部、农民和城镇居民、企业法人真正知晓并且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制止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统一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上来,从实际出发,加强领导,制订有力措施,认真清理查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坚决刹住乱占滥用农用地之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于2008年3月底前,将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向国务院专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村 土地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 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国办发〔2007〕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塑料购物袋是日常生活中的易耗品,我国每年都要消耗大量的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由于过量使用及回收处理不到位等原因,也造成了严重的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特别是超薄塑料购物袋容易破损,大多被随意丢弃,成为“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已经限制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使用。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从源头上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生产耐用、易于回收的塑料购物袋,引导、鼓励群众合理使用塑

料购物袋,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严格限制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使用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

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以下简称超薄塑料购物袋)。发展改革委要抓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超薄塑料购物袋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质检总局要加快修订塑料购物袋国家标准,制订醒目的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研究推广塑料购物袋快速简易检测方法,督促企业严格按国家标准

组织生产,保证塑料购物袋的质量。

二、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是使用塑料购物袋最集中的场所,而且目前大多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为引导群众合理使用、节约使用塑料购物袋,自2008年6月1日起,在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商品零售场所必须对塑料购物袋明码标价,并在商品价外收取塑料购物袋价款,不得无偿提供或将塑料购物袋价款隐含在商品总价内合并收取。商务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制订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逐步形成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市场环境。

三、加强对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

质检部门要建立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对违规继续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或不按规定加贴(印)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的,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相应给予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要完善质量监督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曝光、召回、整改、处罚等制度。

工商部门要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对违规继续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要加强对市场内销售和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管理,督促商户销售、使用合格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销售企业要建立购销台账制度,防止不合格塑料购物袋流入市场。

旅客列车、客船、客车、飞机、车站、机场及旅游景区等不得向旅客、游客提供超薄塑料购物袋(包装袋),铁道、交通、民航、旅游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四、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

环卫部门要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切实减少被混入垃圾焚烧或填埋的废塑料数量。废旧物资回收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废塑料的回收利用管理工作,指导、支持物资回收企业建立健全回收网点,充分利用价格杠杆和提供优质服务等措施促进废塑料的回收,大力推进规模化分拣和分级利用,充分发挥塑料资源的效用。

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废塑料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监管,制订环境准入条件、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建立废塑料从回收、运输、贮存到再生利用的全过程环境管理体系。

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废塑料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开发推广提高废塑料利用附加值的技术和产品,提高废塑料资源利用水平。

财政、税务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抑制废塑料污染的税收政策,利用税收杠杆调控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支持、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

五、大力营造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良好氛围

结合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各种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重点选择社区、村镇、学校、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及车站、机场、旅游景点等场所,广泛宣传“白色污染”的危害性,宣传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重要意义,使广大群众和生产、销售企业牢固树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自觉合理使用塑料购物袋,依法生产、销售合格塑料购物袋。

提倡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重复使用耐用型购物袋,减少使用塑料袋,引导企业简化商品包装,积极选用绿色、环保的包装袋,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免费为群众提供布袋子等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共同营造节制使用塑料购物袋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职能部门制订具体办法并抓好落实。发展改革、商务、质检、工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限产限售限用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行政监察和执法监督检查,切实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

部门的责任。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节约 环保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 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7〕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资格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学评价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近年来,我国职业资格制度逐步完善,对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素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这一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集中表现为考试太乱、证书太滥:有的部门、地方和机构随意设置职业资格,名目繁多、重复交叉;有些机构和个人以职业资格为名随意举办考试、培训、认证活动,乱收费、滥发证,甚至假冒权威机关名义组织所谓职业资格考试并颁发证书;一些机构擅自承办境外职业资格的考试发证活动,高额收费等,社会对此反应强烈。为有效遏制职业资格设置、考试、发证等活动中的混乱现象,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确保职业资

格证书制度顺利实施,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经国务院同意,近期对各类职业资格有关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原则和范围

(一)清理规范的原则。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坚持清理规范、依法管理与改革完善、有序发展相结合;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类清理、分步实施。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发证等活动,各类企业面向社会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发证等活动。

二、清理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清理规范职业资格的设置。职业资格

必须在职业分类的基础上统一规划、规范设置。对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国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置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对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职业标准,建立能力水平评价制度(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对重复交叉设置的职业资格,逐步进行归并。对涉及在我国境内开展的境外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由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专门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

凡是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置的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予以保留并向社会公布;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种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予以取消,如确有必要保留,由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按程序通过修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形成国务院决定予以解决,或调整为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

凡经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设置的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要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确定保留的项目并向社会公布。其他各类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都要分类进行清理:国务院其他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自行设置的要及时清理,确有必要,经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纳入国家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其他的一律停止;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自行设置的应及时清理,确有必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纳入国家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其他的一律停止或调整为专业培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原则上不得设置职业资格,已经设置且确有必要,经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后作为职业资格工作试点,逐步纳入统一的职业资格管理,其他的应立即停止;各类企业不

得自行开展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关活动。

(二)清理规范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全面治理职业资格考试、鉴定等活动中的混乱现象。组织实施职业资格考试、鉴定活动应与举办单位(机构)的性质和职能一致,不得使用含义模糊的名称或假借行政机关名义开展考试、鉴定活动。开展职业资格的考试、鉴定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程序、规范实施、严肃考风考纪、切实加强管理。在本次清理规范工作中不予保留的职业资格的相关考试、鉴定活动要立即停止。

(三)清理规范职业资格证书的印制、发放。完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印制、发放和管理等工作环节的程序和办法,严格规范证书样式和“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的使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印制、滥发证书等活动。

(四)清理规范职业资格培训、收费。整治各类职业资格培训秩序,严禁强制开展考前培训以及以考试为名推行培训。举办职业资格考试的单位和机构一律不得组织与考试相关的培训。对超越职能范围或不按办学许可证规定乱办培训的要予以查处,对在培训活动中虚假宣传和忽视培训质量的要予以纠正。

各类职业资格的考试、鉴定等有关收费,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收费政策。组织实施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要认真检查与各类职业资格相关的收费活动,严肃查处和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五)改革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要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按照各类人才成长与职业发展的规律,改革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健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根据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纳入职称制度框架,构建面向全社会、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要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与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制度的衔接,建立健全面向全体技能劳动者的多元评价机制。国务院人事、劳动保

障部门要会同行业和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组织实施工作中的作用,逐步形成统一规划、规范设置、分类管理、有序实施、严格监管的职业资格管理机制,促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健康发展。

三、清理规范的方法步骤

(一)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认真组织对本系统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职业资格设置、考试、鉴定、培训、收费和发证等活动进行清理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发证等活动,由其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清理规范,民政部门予以配合。

(二)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清理规范工作要于2008年4月30日前完成。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及时部署清理规范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清理规范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

(三)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的清理规范工作情况进行汇总,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分期分批向社会公告批准保留的职业资格的名称、设置依据、类别、实施承办的部门和机构。同时声明,未经批准并公告的不得继续开展与职业资格相关的考试、发证等活动。

四、清理规范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规范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对清理规范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清理行政法规规章、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和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清理规范工作任务。

(二)明确职责分工。职业资格的清理规范工作由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公安、监察、教育、民政、财政、工商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收费活动进行全面清理,查处和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工商部门负责查处各类违法广告、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和冒用职业资格之名进行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民政部门和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要对社会团体开展的有关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督。

(三)积极稳妥实施。要正确处理清理规范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杜绝边清理边继续违规设置职业资格的行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清理规范工作有序进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职业资格△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 云南代表团有功人员记功的决定

云政发〔2007〕19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于2007年5月12日至20日在我省举行。我省派出了由286人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13个大项、240个小项的比赛,团体总分和金牌数均名列各代表团第一,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保三争二冲一”的最好目标。比赛中,我省运动员在赛场上不畏强手,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充分体现了训练有素、坚韧不拔、作风优良的良好形象,共夺得90枚金牌、74枚银牌、60枚铜牌,累计总分1709分,并45次打破全国纪录、8次超世界纪录。教练员、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尽力满足运动员的生活、训练需要,并在比赛中及时做好运动员的思想工作,帮助运动员以良好的心态迎接挑战。代表团全体成员团结一致,严格遵守赛会纪律,文明比赛,尊重对手、尊重裁判,赛出了成绩,赛出了风格,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实际行动展示了良好的运动水平和道德风尚,实现了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全省人民争了光,赢得了荣誉。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云南代表团有功人员记功,分别给予王晓

福等19位同志记一等功,给予熊小铭等93位同志记二等功,给予杨福等37位同志记三等功,给予潘世云等50位同志嘉奖。

希望受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面向新的更高的目标,刻苦训练,再接再厉,为推动我省残疾人体育运动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省各行各业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团结进取、顽强拼搏、奋发有为的精神,全面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一等功运动员名单表(11人)
2. 一等功教练员、工作人员名单表(8人)
3. 二等功运动员名单表(79人)
4. 二等功教练员、工作人员名单表(14人)
5. 三等功运动员名单表(31人)
6. 三等功教练员、工作人员名单表(6人)
7. 嘉奖运动员名单表(38人)
8. 嘉奖教练员、工作人员名单表(12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一等功运动员名单表(11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	成绩情况
1	王晓福	男	19	游泳	9枚金牌
2	何悦悦	女	16	游泳	6枚金牌
3	黄敏	女	23	游泳	6金1银
4	郭智	男	18	游泳	6金2铜
5	王倩	女	20	游泳	4金2银1铜
6	周颖	女	13	游泳	4金2铜
7	晋晓琴	女	16	游泳	3金2银2铜
8	鲁韦元	女	17	游泳	3金2银1铜
9	李俊	男	18	游泳	3金1银1铜
10	秦宁	男	23	田径	4枚金牌
11	罗瑞	男	23	田径	3枚金牌

附件 2

一等功教练员、工作人员名单表(8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 目	成绩情况
1	张鸿鹄	男	48	游泳教练员	17 金 5 银 4 铜
2	杨惠娴	女	71	田径教练员	13 金 7 银 3 铜
3	赵玲玲	女	47	游泳教练员	9 金 8 银 11 铜
4	刘铁华	男	48	聋人女篮、轮椅女篮、轮椅橄榄球教练	1 金 2 银
5	郭志强	男	60	云南代表团副团长	工作业绩突出
6	张功杰	男	54	云南代表团副团长	工作业绩突出
7	范丽晶	女	51	云南代表团副秘书长、游泳队领队	工作业绩突出
8	舒建华	男	45	田径队领队	工作业绩突出

附件 3

二等功运动员名单表(79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 目	成绩情况
1	熊小铭	男	25	游泳	2 金 2 银 1 铜
2	钱惠玉	女	27	游泳	2 枚金牌
3	李 鹏	男	21	游泳	2 枚金牌
4	鲁建明	男	21	田径	2 枚金牌
5	林永福	男	21	田径	2 金 1 银
6	刘治明	男	18	田径	2 金 1 银 1 铜
7	何称恩	男	30	田径	2 金 1 铜
8	李剑飞	男	30	射击	2 金 1 银
9	黄 炜	男	50	射击	2 金 1 银
10	魏沛会	女	28	轮椅击剑	2 金 1 银
11	刘所芹	女	26	聋人篮球	1 枚金牌
12	杨代琼	女	18	聋人篮球	1 枚金牌
13	雷 俊	女	24	聋人篮球	1 枚金牌
14	邹 媛	女	17	聋人篮球	1 枚金牌
15	罗秀琼	女	38	聋人篮球	1 枚金牌
16	张晓俊	女	24	聋人篮球	1 枚金牌
17	郭爱红	女	18	聋人篮球	1 枚金牌
18	凌育兰	女	23	聋人篮球	1 枚金牌
19	马琼梅	女	20	聋人篮球	1 枚金牌
20	宋其国	男	24	坐式排球	1 枚金牌
21	卢 军	男	23	坐式排球	1 枚金牌
22	朱克波	男	24	坐式排球	1 枚金牌
23	李 吉	男	22	坐式排球	1 枚金牌
24	李明发	男	23	坐式排球	1 枚金牌
25	高 辉	男	20	坐式排球	1 枚金牌
26	和建新	男	23	坐式排球	1 枚金牌
27	陈松强	男	23	坐式排球	1 枚金牌
28	兰 勇	男	24	坐式排球	1 枚金牌
29	王晓楠	男	20	坐式排球	1 枚金牌
30	陈凤青	女	22	盲人门球	1 枚金牌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	成绩情况
31	赵开美	女	20	盲人门球	1枚金牌
32	邵冬青	女	16	盲人门球	1枚金牌
33	张艳花	女	14	盲人门球	1枚金牌
34	李孝强	男	25	盲人足球	1枚金牌
35	尹文华	男	19	盲人足球	1枚金牌
36	胡小磊	男	17	盲人足球	1枚金牌
37	高永生	男	20	盲人足球	1枚金牌
38	王立坤	男	21	盲人足球	1枚金牌
39	高永刚	男	18	盲人足球	1枚金牌
40	张鹤	男	16	盲人足球	1枚金牌
41	宁显杰	男	16	盲人足球	1枚金牌
42	王韬涛	男	20	盲人足球	1枚金牌
43	万方	男	35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44	樊志超	男	18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45	杨文顺	男	26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46	殷绍鹏	男	21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47	董新亮	男	18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48	赵永	男	24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49	杨雪岗	男	18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50	莫武兵	男	17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51	窦小平	男	18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52	张庆华	男	19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53	袁忠于	男	37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54	杨洪喜	男	35	脑瘫足球	1枚金牌
55	付永青	女	28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56	陈秋蓉	女	25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57	郑冬怀	女	26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58	杨超	女	21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59	刘咪换	女	24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60	陈大梅	女	21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61	李艳华	女	25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62	金艳红	女	29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63	尹珊珊	女	21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64	段梅	女	25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65	杨必书	女	25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66	寸怕英	女	29	轮椅篮球	1枚银牌
67	杨春宏	男	20	盲人门球	1枚银牌
68	刘光文	男	21	盲人门球	1枚银牌
69	胡伟	男	20	盲人门球	1枚银牌
70	李建华	男	25	盲人门球	1枚银牌
71	覃财龙	男	33	盲人门球	1枚银牌
72	杨林	男	22	轮椅橄榄球	1枚银牌
73	李国萍	女	22	轮椅橄榄球	1枚银牌
74	严乃柱	男	24	轮椅橄榄球	1枚银牌
75	杨贵荣	男	39	轮椅橄榄球	1枚银牌
76	李永祥	男	35	轮椅橄榄球	1枚银牌
77	崔茂生	男	32	轮椅橄榄球	1枚银牌
78	申云波	男	23	轮椅橄榄球	1枚银牌
79	保金龙	男	47	轮椅橄榄球	1枚银牌

附件 4

二等功教练员、工作人员名单表(14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 目	成绩情况
1	张幼林	男	58	游泳教练员	5 金 10 银 4 铜
2	李 达	男	24	游泳教练员	4 金 5 银 7 铜
3	吴金美	女	48	田径教练员	5 金 5 银 5 铜
4	张德祥	男	69	田径教练员	3 金 5 银 3 铜
5	王黎佳	男	51	射击教练员	3 金 2 银
6	刘云宏	男	48	轮椅击剑、教练员	2 金 3 银 8 铜
7	高富林	男	35	聋人足球、盲人足球、脑瘫足球教练员	2 枚金牌
8	李 俊	男	51	自行车教练员	1 枚金牌
9	柳方庆	男	48	坐式排球、教练员	1 枚金牌
10	张 泳	男	39	盲人门球、教练员	1 金 1 银
11	乐建昆	男	39	盲人足球、教练员	1 枚金牌
12	俞志平	男	43	代表团副秘书长	工作业绩突出
13	胡建平	男	42	轮椅篮球、副领队	工作业绩突出
14	陈 良	男	33	游泳队副领队	工作业绩突出

附件 5

三等功运动员名单表(31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 目	成绩情况
1	杨 福	男	21	游泳	1 金 4 银 1 铜
2	郭 继	男	18	游泳	1 金 2 银
3	杨沅润	男	17	游泳	1 金 1 银 1 铜
4	蔡红梅	女	17	游泳	1 金 2 铜
5	田恒恒	男	23	游泳	1 金 2 银
6	王家超	男	16	游泳	1 金 4 银
7	周自存	女	21	游泳	1 金 2 铜
8	程宗茂	男	17	游泳	1 金 1 铜
9	钟永渊	女	22	田径	1 金 2 银
10	杨雨花	女	19	田径	1 金 2 银 1 铜
11	韩桂明	男	25	田径	1 金 1 银
12	段文平	男	20	田径	1 金 1 银
13	赵 旭	男	22	田径	1 金 1 铜
14	赵红梅	女	22	田径	1 金 1 铜
15	李金友	男	21	田径	1 金 1 银
16	阳开香	女	20	田径	1 金 1 银
17	高明杰	男	27	田径	1 枚金牌
18	王艳萍	女	17	田径	1 枚金牌
19	施永生	男	23	射击	1 枚金牌
20	李海芬	女	20	轮椅击剑	1 金 1 银 2 铜
21	郑春花	女	26	轮椅击剑	1 金 1 银
22	线小月	女	21	轮椅击剑	1 金 1 银 2 铜
23	所文杰	男	24	自行车	1 金 2 银 1 铜
24	梁 芬	女	28	坐式排球	1 枚铜牌
25	许 捷	女	24	坐式排球	1 枚铜牌
26	冯冲花	女	22	坐式排球	1 枚铜牌
27	张艳琼	女	25	坐式排球	1 枚铜牌
28	孙正梅	女	25	坐式排球	1 枚铜牌
29	鲁进美	女	24	坐式排球	1 枚铜牌
30	张春秋	女	22	坐式排球	1 枚铜牌
31	苏立梅	女	19	坐式排球	1 枚铜牌

附件 6

三等功教练员、工作人员名单表(6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 目	成绩情况
1	李 俊	男	51	自行车、教练员	1 金 3 银 1 铜
2	马家平	男	28	轮椅击剑、教练员	1 金 2 银 4 铜
3	梁国基	男	65	游泳教练员	1 金 1 银 2 铜
4	柳方林	男	54	坐式排球、教练员	1 金 1 铜
5	王安黔	男	47	坐式排球、教练员	1 枚铜牌
6	王建玲	女	42	团部工作人员	工作业绩突出

附件 7

嘉奖运动员名单表(38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 目	成绩情况
1	潘世云	男	18	游泳	2 银 1 铜
2	陈 敏	女	18	游泳	2 枚银牌
3	陈红文	男	16	游泳	2 枚铜牌
4	郭 军	男	19	游泳	1 枚铜牌
5	周艳菲	女	17	游泳	3 银 3 铜
6	刘小兵	男	17	游泳	1 银 1 铜
7	毕 涛	男	16	游泳	1 枚铜牌
8	保秋艳	女	16	游泳	1 枚铜牌
9	张楸楣	女	18	游泳	1 枚铜牌
10	李 芳	女	21	游泳	2 枚铜牌
11	张玲芬	女	25	田径	2 银 1 铜
12	郭春良	男	22	田径	1 银 2 铜
13	林向梅	女	21	田径	1 银 2 铜
14	曾国燕	女	17	田径	1 枚银牌
15	肖加林	男	21	田径	1 枚银牌
16	杨剑波	男	31	田径	1 银 1 铜
17	张锦靓	男	27	田径	1 枚铜牌
18	田丽梅	女	21	田径	1 枚铜牌
19	李春梅	女	30	田径	1 枚铜牌
20	余世然	男	20	田径	1 银 1 铜
21	赵绍慧	女	19	田径	2 枚铜牌
22	杨富贵	男	21	田径	1 枚铜牌
23	周 俊	男	21	轮椅击剑	2 银 2 铜
24	李俊彪	男	23	轮椅击剑	1 银 1 铜
25	王光辉	男	39	轮椅击剑	1 银 1 铜
26	段艳飞	男	19	轮椅击剑	1 银 1 铜
27	张料生	男	28	轮椅击剑	1 枚铜牌
28	罗海明	男	18	轮椅击剑	1 枚铜牌
29	陈志恒	男	24	自行车	1 枚银牌
30	吴林魁	男	24	聋人篮球	第四名
31	郑 琼	男	23	聋人篮球	第四名
32	杨启富	男	21	聋人篮球	第四名
33	禹江鹏	男	18	聋人篮球	第四名
34	查海飞	男	24	聋人篮球	第四名
35	陈家辉	男	21	聋人篮球	第四名
36	刘志华	男	22	聋人篮球	第四名
37	杨 涛	男	25	聋人篮球	第四名
38	彭 辉	男	23	聋人篮球	第四名

附件 8

嘉奖教练员、工作人员名单表(12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 目	成绩情况
1	赵 平	男	42	聋人篮球、教练员	第四名
2	杨利彬	男	28	轮椅篮球、助理教练员	1 枚银牌
3	李国斌	男	23	轮椅橄榄球、助理教练员	1 枚银牌
4	朱建刚	男	27	盲人足球、助理教练员	1 枚金牌
5	李 洪	男	57	自行车、助理教练员	1 金 3 银 1 铜
6	鲁宝学	男	25	盲人门球、助理教练员	1 金 1 银
7	梁力舟	男	27	游泳队副领队	工作业绩突出
8	石 涓	女	26	游泳队工作人员	工作业绩突出
9	赵 雯	女	25	田径队工作人员	工作业绩突出
10	韩康福	男	73	聋人篮球队、工作人员	工作业绩突出
11	李永信	男	30	轮椅橄榄球队、工作人员	工作业绩突出
12	夏 赓	男	27	团部工作人员	工作业绩突出

主题词:体育 残疾人 运动会 记功△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 服务承诺制 首问责任制 限时办结制的决定

云政发〔2008〕11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改善服务态度,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 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三项制度”。

一、服务承诺制

(一)服务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对行政服务的内容、办事程序、办理时

限等相关具体事项,通过媒体向社会和公众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承担违诺责任的制度。

(二)各级行政机关建立服务承诺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效率和公众满意程度为目标,把各项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置于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之下。

(三)各项行政审批项目(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应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开资格要求、必备手续、办理流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服务标准。其他的服务项目也要根据内容、办事程序和办事时限,提

出服务程序和时限承诺。

(四)凡实施行政审批的行政机关以及向社会提供服务项目的部门,要向社会和公众公示本机关(或经授权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单位)的具体职能和服务项目,让公众了解本机关(或经授权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单位)的职能状况。

(五)各级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要在制定明确的服务标准的基础上,将各类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项目)及备案事项,采取发布公告、互联网上公布、建立电子触摸屏、印发办事指南等多种形式,公开政策规定、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理结果,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六)各级行政机关要对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进行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接待办事和来访,应做到举止文明、服务到位。

(七)各级行政机关应该履行 8 项工作承诺:不让来办事的人员在我这里受冷落;不让工作的事项在我这里积压延误;不让工作的差错在我这里发生;不让工作的机密在我这里泄露;不让影响团结的言行在我身上出现;不让违纪违法的行为在我身上发生;不让机关的形象因我受到影响;不让群众的利益因我受到侵害。

二、首问责任制

(一)首问责任制是指服务对象到行政机关咨询或办理相关事项时,首位接待或受理的工作人员认真解答、负责办理或引荐到相关部门的制度。首位业务受理人即为首问责任人。

(二)首问责任制遵循热情主动、文明办事、服务规范、及时高效的原则。各部门应当根据业务职能确定责任内容,实行登记制度,对来访人员的姓名、单位、时间、咨询或办理事项、办理结果等进行登记,以备查询和考核。

(三)首问责任制适用于行政机关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各级行政机关直接服务于社会的窗口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挂牌上岗,公示姓名、职务、工作岗位、业务范围和投诉方式,以便服务对象了解工作人员身份,接受监督。

(四)咨询或办理事项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

范围内的,能办理的应现场办理;不能现场办理的,要说明相关情况;需要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五)咨询或办理事项属于本单位相关处、科、室的职责,首问接待人应及时引荐到相关处、科、室办理;若经办人(业务受理人)不在,首问接待人应主动与其联系;若联系不上,首问接待人应先将被服务对象的有关材料收下,做好记录,随后移交给经办人(业务受理人)。

(六)咨询或办理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首问接待人应当耐心解释,并尽己所能给予指导和帮助。

(七)服务对象通过电话咨询、反映问题、投诉或举报的,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接待人。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内的,应认真负责回答;属于本部门其他处、科、室的,应将有关的电话告知来电人,尽可能地来电人提供帮助。

三、限时办结制

(一)限时办结制是指行政机关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和要求处理行政事项的制度。

(二)限时办结制遵循准时、规范、高效、负责的原则,各部门须认真对待和办理各种限时办结的行政事项。

(三)限时办结范围包含:各类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项目)和备案事项;社会保障、社会救济、生产安全、救灾救济、来信来访、领导交办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及时办理的事项。

(四)对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项目)、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等行政管理事项,以及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和投诉的答复,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办理时限规定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办理时限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分类确定办理时限,向上级机关报备,并向社会公告。能够缩短时间、当场办理的,应当及时办理。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的,要及时向服务对象说明原因。

(五)执行上级各项重大决策,应当及时部署和落实。不需要制定具体政策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充分调研、制定具体政策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计划,并向上级发文机关报告。对请示性事项要及时研究处理,作出明确答复,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答复时限以收件日作为计算工作日的起始时间。

(六)各级行政机关处理行政事项,要将各类行政事项的限时办结时间、办事程序和所需材料等,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应当以依法及时、方便群众为标准,让办事人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不得推诿、拖延、扯皮。

(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业务工作要实行 AB 角制,能够相互补位;提倡工作人员一岗多责,一岗多能,确保各项工作运转正常。因特殊情况离开

工作岗位的,要以留言、启事等方式实行告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把“三项制度”作为依法行政、转变机关作风、优化政务环境、树立服务形象、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并作为基本工作内容确立下来。各级机关要联系本部门(单位)的职能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要将“三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对于执行效果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执行不力、甚至违反“三项制度”的要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对违反“三项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三项制度”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制度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 全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08〕1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 年,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全省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不怕流血牺牲,与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进行坚决斗争,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发挥先进典型的示

范引导作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5 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 **普有珍** 等 19 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人员及其亲属,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奋发进取、争创一流,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弘扬社会正气,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

斗争,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力度宣传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英勇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见义勇为事业健康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07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日

2007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 (一)马 辉 楚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梁桂荣 楚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 (二)孔庆德 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客运分公司司机
刘绍康 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客运分公司司机
唐寿福 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东汽服务站工人
- (三)王学康 镇沅县昌宏实业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工人
吴彩华 镇沅县昌宏实业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工人
- (四)杨四双保 瑞丽市景成大酒店保安部主管
段仕贵 瑞丽市景成大酒店保安员
余盈斌 瑞丽市景成大酒店保安员
- (五)和社前 玉龙县九河乡关上村村民
李宗繁 兰坪县金顶镇箐门村村民
熊锦鹏 华坪县永兴乡安柯村村民
和丽松 玉龙县石头乡石头村村民
- 对以上人员,每人颁发奖金1万元。

二、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普有珍 新平县 乡腰村村民

李有德 新平县 乡腰村村民
李红星 峨山县双江镇厂上村村民
俸云芳 双江县勐库镇忙那村村民
邓火弟 江西省瑞金市大柏地乡乌溪村村民

对以上人员,每人颁发奖金5万元。

郑国繁 昆明铁路机械学校教师
董江挺 宣威市羊肠镇普瓦村村民
陈 勇 会泽县者海镇新店子村村民
王显苍 龙陵县象达乡营坡村委会副主任
金同会 牟定县江坡镇福龙村村民
刘强书 蒙自县新安所镇响水河村村民
高 峰 景洪市国营东风农场六分场植保员

对以上人员,每人颁发奖金3万元。

廖增宁 富源县墨红镇富盛煤矿职工
赵雪云 保山市通达出租车公司司机
宋文权 武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飞飞 梁河县城建局城建监察队副队长
杨所保 潞西市轩岗乡筠竹园村村民
谭宽映 永胜县农业局干部
任学康 临沧市临翔区民政局干部

对以上人员,每人颁发奖金2万元。

主题词:人事 见义勇为△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华侨农 (林)场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8〕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加快华侨农(林)场经济发展，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使华侨农(林)场广大职工场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6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我省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

(一)深化管理体制变革

围绕《国务院关于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确定的“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的总体目标，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加快推进我省华侨农(林)场按以下模式进行管理体制改革。

——就近并入周边乡(镇)，办成合作经济组织。在并入乡(镇)增加1名副乡(镇)长职数和相应行政人员编制。设立华侨农场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相关事务。保留华侨农场牌子，按照合作经济组织形式运营。

——保留华侨农场牌子，设立华侨管理区及其管委会，挂靠周边乡(镇)。管委会作为所在县(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赋予相应行政职能，核定行政人员编制。管理区教育、卫生和社会治安等公共事务由挂靠的周边乡(镇)解决。条件成熟后，管理区并入所挂靠乡(镇)。

各华侨农场所在县(市)按照“因地制宜、以县为主”原则，选定具体改革模式、提出工作方案报审。不论采取哪一种模式改革，给并入的乡(镇)增加行政人员编制或给华侨管理区核定行政人员编制，均按照华侨农场现有人口规模

核定。人口总数6000人以上核定为20名，3000人—6000人核定为15名，3000人以下核定为10名。全省共需编制165名，具体由有关单位按程序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该批行政人员采取资格审查和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从符合条件的原华侨农场管理人员中择优任用，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事厅另行制定。核定的行政人员经费纳入当地县级财政预算，由省财政统筹安排。

金坝华侨林场改制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属事业编制，经费实行财政差额补助。具体编制数额由文山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审核后报省编办审定。财政补助经费由省、州按8:2比例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财政补助总额核定后若费用增加，由富宁县人民政府承担或林场自筹解决。

(二)推进经营体制改革

华侨农场管理体制变革后，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土地权属不变。巩固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华侨农(林)场职工、场员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华侨农(林)场职工、场员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自愿、有偿流转，鼓励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华侨林场商品林可实行承包经营，享受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优惠政策。

鼓励华侨农(林)场依法利用土地资源进行招商引资，引进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开办工商企业，发展和壮大华侨农(林)场第二、三产业。所得收益按一定比例提留部分资金，作为困难归侨生产生活补助经费。

建立健全华侨农(林)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建设各类专业协会、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支持农(林)场专业合作组织开展市场营销、

信息咨询、技术培训、农林产品加工等配套服务,提高农(林)场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妥善处理华侨农(林)场劳动关系

本次改制中未纳入行政、事业编制的原华侨农(林)场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且农(林)场有能力自行安排的,可继续留用;本人自愿解除劳动关系的,可参照云政发〔2000〕211号文件1次性发给经济补偿金,所需经费由省、州(市)按1:1比例承担。原华侨农(林)场保留职工身份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维持现行政策不变。

华侨农(林)场改制场员,按照个体和灵活就业人员的有关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离开原农(林)场到其他单位就业的,按照规定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转移到新单位继续参保。改制后的离退休人员按照属地原则由并入乡(镇)或华侨管理区负责管理。

二、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行统筹安排,给予重点支持。自2008年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农业基本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扶持、贫困林场扶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以及财政支农资金、良种(农机、化肥)综合补贴等项目、资金安排方面,要向华侨农(林)场重点倾斜,实现各项惠农政策对华侨农(林)场的全覆盖。要采取有效措施,指导、支持华侨农(林)场发展优势产业,促进良种繁育基地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要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培育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带动华侨农(林)场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华侨农(林)场要根据自身实际,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逐步提高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水平,促进经济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五)加强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华侨农(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纳入“十一五”规划统筹安排。对侨场人畜饮水、农村沼气、节柴改灶、医疗卫生、中小学教育和公路建设、农

网改造、市政设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要予以优先安排。要拓宽筹资渠道,完善监管机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全省华侨农(林)场人畜饮水、沼气池建设、电网改造等在2010年前全面完成,侨场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六)妥善解决华侨农(林)场职工、场员社会保障问题

采取政府适当补助、个人自筹为主的办法解决华侨农(林)场归难侨基本养老保险欠费问题和“4050”归难侨缴费困难问题。财政对华侨农(林)场归难侨基本养老保险欠费给予补助。(1)对1477名“4050”归难侨2007年以前欠缴的859.6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由财政1次性补助60%(计516万元),其余40%(计344万元)由个人补缴;对2811名非“4050”归难侨2007年以前欠缴的1980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由财政1次性补助40%(计792万元),其余60%(计1188万元)由个人补缴。(2)对截至2007年12月31日,符合“4050”条件的归难侨2007年以后所需养老保险缴费给予补助。全省13个华侨农(林)场3767名“4050”归难侨,从2008年起至退休前每年所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20%的缴费费率,由财政补助12%,个人缴纳8%。以2006年全省职工社会平均工资18707元为基础,年增15%,距退休年龄平均8年测算,全省“4050”归难侨养老保险缴费共需财政补助资金10299万元,需个人缴纳资金6871万元。(3)以上2项合计共需财政补助资金11607万元,扣除中央财政补助外,由省级财政安排6753万元专项资金,分年度逐年到位。

离休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和有关规定参加当地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统筹。职工和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每年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及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规定执行,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改制场员根据各地实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尚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玉溪市甘庄、红河2个华侨农场1758名退休人员,必须在2008年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统筹。所需财政补助资金

1668 万元由玉溪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并负责组织实施。

华侨农场改制后录用为公务员的,其养老保险关系按照国家和我省公务员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金坝华侨林场改制后核定为事业编制的人员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的职工,其养老保险关系按照事业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七)实施华侨农(林)场归难侨危房改造

危房改造按照“统一规划、自主选择、个人自筹、国家补助、自建自用、一次审批、分年实施”原则推进。

全省华侨农(林)场及农垦系统集中安置的归难侨危房改造共 9756 户。按照国家规定的每户 15000 元补助标准核算,全省共需资金 14634 万元。中央对我省的补助标准为每户 9000 元,共计 8780.4 万元;其余 6000 元由省和州(市)2 级政府配套补助,共计 5853.6 万元。其中,玉溪、曲靖 2 市由省、市按 1:1 比例承担,对每户分别给予 3000 元配套资金补助;大理、保山 2 州(市)由省、州(市)按 2:1 比例承担,对每户分别给予 4000 元和 2000 元的配套资金补助;文山、临沧、德宏 3 州(市)由省、州(市)按 5:1 比例承担,对每户分别给予 5000 元和 1000 元的配套资金补助。省农垦系统集中安置的归难侨危房改造,省级按照每户 3000 元标准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其余由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省发展改革委据此按照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各有关州(市)落实相应的年度配套补助资金。各华侨农(林)场在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发展改革、侨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落实。

各华侨农(林)场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认真做好危房改造规划编制工作。要统筹协调场部和各分场的关系,合理安排生产生活设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用地,集约发展。对按照农(林)场规划自建住房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利用自有土地采取集资合作方式新建住房的,可享受经济适用住房有关优惠政策。自建房或集资合作建房,均应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和房产登记手续。对符合有关规定

的住房,由有关部门核发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

(八)全面完成华侨农(林)场土地和林地确权办证工作

由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负责,抓紧推进土地、林地确权发证工作,并力争在 2008 年内全面完成。对存在土地、林地权属争议的,华侨农(林)场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尊重历史、承认现实、互利互让”原则和国土资源部《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 年第 17 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调处。要维护土地登记的权威,依法制止土地侵权行为。确因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使用华侨农(林)场土地的,补偿安置费支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华侨农场土地确权办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中央已补助我省 190.883 万元。其中,奖励我省已确权土地资金 154.512 万元,全部用于奖励已完成土地确权办证工作的华侨农场。其余 36.371 万元及省级财政配套 190.883 万元专项用于未确权的土地、林地确权办证工作。

(九)努力减轻华侨农(林)场债务负担

在区分债务类别,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华侨农(林)场各自责任的基础上,努力减轻华侨农(林)场债务负担。华侨农(林)场金融债务,由华侨农(林)场所在地人民政府与当地金融部门协商,按照《财政部、国务院侨办、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华侨农场金融债务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6]2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处置。华侨农(林)场拖欠各级财政的周转金,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由各级财政根据周转金的权属和管理要求给予豁免。华侨农(林)场因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务由华侨农(林)场自行消化。

(十)深化华侨农(林)场税费改革

认真落实《云南省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免除华侨农(林)场职工场员类似“乡镇五项统筹”等收费负担,由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给予的各项补贴,可采取直接补贴到个人和集中安排使用相结合的方法

式,确保改革优惠政策体现在华侨农(林)场职工场员身上。

(十一)认真做好华侨农(林)场扶贫、救灾和低保工作

各州(市)、县(市)要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十一五”时期农村扶贫开发进程的决定》,把属于扶贫开发对象的华侨农(林)场贫困场员纳入当地扶贫开发总体规划。自2008年起,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整村推进”、小额信贷扶持、劳动力培训、劳务输出等项目资金,进一步改善华侨农(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职工场员劳动技能,开辟新的就业渠道,确保“十一五”期间基本消除华侨农(林)场绝对贫困人口。自2008年起,将华侨农(林)场场员、家属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范围;对贫困职工场员子女上学,纳入国家和我省的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统筹安排。进一步完善华侨农(林)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华侨农(林)场贫困人员应保尽保。

(十二)加大华侨农(林)场人员的就业能力培训力度

在华侨农(林)场全面启动实施科技入户工程,深入开展“绿色证书”、“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牵头,按照做强主业和分流辅业的实际需要,对华侨农(林)场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使符合条件的华侨农(林)场职工场员在“十一五”期间至少获得一次就业技能培训。具体办法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6〕

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对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领导

(十三)成立省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

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组成省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全省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侨务办,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十四)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华侨农(林)场所在州(市)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予以统筹安排。既要积极推进,又要确保稳定。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华侨农(林)场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改革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十五)严格把握宣传尺度

要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坚持正面宣传,努力维护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大局。要把政策宣传工作做深做细,最大限度地争取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华侨农(林)场尤其是对广大归难侨职工场员的关怀,教育引导广大归难侨职工场员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通过自身努力,早日走上富裕、和谐、幸福之路。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侨务 农(林)场△ 改革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天保工程建设先进州市的决定

云政发〔2008〕1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 年度全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建设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完成森林管护 1265.07 万公顷,公益林建设 10.71 万公顷,实现了年度各项责任目标。根据综合考评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7 年度天保工程实施情况较好、成绩突出的楚雄、曲靖、怒江、丽江、普洱、昆明等 6 个州、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州、市人民政府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云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

程行政首长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天然林资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针对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完善各项制度措施,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继续做好森林资源培育、管理和保护工作,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 2007 年度天保工程建设先进州市名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云南省 2007 年度天保工程建设先进州市名单

一等奖:楚雄州人民政府

二等奖:曲靖市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

三等奖:丽江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

主题词:林业 天保工程△ 表彰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4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重要意义。流域综合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是政府规范流域水事活动、实施流域管理与水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上世纪90年代国务院相继批准了《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按照规划总体要求，我省认真组织实施，属于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的主要河流得到较为系统的治理和开发，昔日的规划蓝图大多变成现实，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同全国一样，我省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各流域的水资源状况和工程设施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流域治理与开发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与时俱进地对流域综合规划进行修编，客观准确地反映时代要求，是一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抓住机遇，在水利部等有关部委的指导帮助下，通过这次修编，对我省主要江河流域的开发、治理和保护进行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规划和部署，着力提高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综合管理能力，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切实加强对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组织领导。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问题多、技术难度大、协调任务重。为确保我省修编工作的顺利完成，由省水利厅牵头成立云南省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综合规划修编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对修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协调配合，主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规划成果和研究成果，建立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共享制度，共同做好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

三、确保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修编专业队伍和工作经费是确保整个修编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的关键。要切实加强

修编队伍建设,加大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力度,提高规划编制人员的业务素质。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好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经费,确保工

作顺利开展,按时提交规划修编成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 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意见

水利部

流域综合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是政府规范流域水事活动、实施流域管理与水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国现有的长江、黄河等七大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已实施近20年,流域水资源状况和工程设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流域治理与开发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流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决定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的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

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坚持科学治水、依法管水,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维护河流健康为主线,对我国主要江河流域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进行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规划和部署,着力提高流域综合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综合管理能力,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综合利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把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规划修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

接、最现实的饮水安全、防洪安全等问题；遵循自然规律、市场规律和发展规律，维护河流健康，促进人与水的和谐。

2. 坚持统筹协调、开发与保护并重。统筹考虑流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安排流域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生态环境保护等任务，正确处理流域与区域、上下游、左右岸以及行业之间的关系，兼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 坚持综合治理、强化管理。合理安排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的重大布局，研究制定流域综合管理的政策措施，强化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

4. 坚持因地制宜、远近结合。根据流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抓住流域治理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要矛盾，结合流域特色，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近期与远期的规划目标、任务、重点和实施方案。

（三）总体安排。

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长江、黄河等七大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的修编工作，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全国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流域综合规划体系。

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的重点范围包括：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及其重要支流，跨国界河流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流；水资源短缺严重、水旱灾害频发、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严重的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过度、无序的河流。

二、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的主要任务

（一）系统分析全球气候变化和流域下垫面条件改变对流域洪水、干旱、水资源、生态环境

以及河流情势的影响，深入分析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以满足流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河流健康为前提，科学分析流域水资源和水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

（二）科学论证和统筹协调兴利与除害、开发与保护、整体与局部、近期与长远的关系，以实现开发与保护并重、整体与局部双赢、近期与长远兼顾为目标，明确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的优先领域和顺序，充分发挥河流的多种功能和综合利用效益。对生态良好的流域，要协调好流域开发和保护的关系；对生态严重恶化的流域，要提出有效遏制流域生态恶化的修复与保护措施。

（三）按照保护流域生态环境、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水能开发、河流岸线利用等方面的控制性指标，制订流域防洪、水资源利用和保护、节水、灌溉、水能开发、河流生态、水土保持、航运等规划目标，拟定流域各类河流河段的功能区划，明确不同河流河段治理、开发和保护的功能定位及其目标和任务。

（四）根据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的目标，研究提出新形势下流域综合规划方案和各专业规划方案，分别对各流域到2020年和2030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做出总体部署，科学确定流域防洪减灾的总体布置，合理安排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工程布局。

（五）合理估算流域综合规划实施的投资需求，科学评价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综合分析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六）根据流域各类河流河段的功能区划和规划方案，按照维护河流健康、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履行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要求，研究提

出保障河流功能有效发挥、加强流域管理的政策措施。

三、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的组织实施

(一)明确规划修编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水利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流域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配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编制;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组织开展。

(二)充分利用已有成果。现有流域综合规划是开展新一轮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重要基础,已完成或基本完成的流域防洪、水资源等规划为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奠定了良好基础。要认真总结、评估现有流域综合规划实施情况,充分利用已编制完成和正在编制的相关规划成果。对已完成的有关专业规划,要按照流域防洪、水资源配置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可直接纳入综合规划,不符合要求的应结合流域实际进行调整;对于尚未编制或者需要修编的专业规划,应根据综合规划的要求开展工作。流域综合规划要与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海水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

(三)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合作、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要求,建立健全规划修编工作体系,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完善专家论证和咨询审查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对规划论证、评估等环节的技术把关。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增强规划修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四)落实保障措施。切实加强规划队伍建设,加大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力度,提高规划编制人员业务素质。长江、黄河等七大江河、跨国界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经费主要从中央水利前期工作投资中安排;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省级行政区域内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建立流域综合规划修编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交通部、农业部、环保总局、林业局、气象局、海洋局等部门参加,及时研究解决规划修编中的重大问题。建立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区域协商机制,由流域管理机构牵头,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参加,协调解决规划修编中涉及省际间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规划修编组织机构和工作班子。各级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修编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确保规划质量。

主题词:水利 规划 修编△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云南省加强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驻云南监察专员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委、省水利厅和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起草的《云南省加强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云南省加强农网还贷资金征收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驻云南监察专员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经委 省水利厅 云南电网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网还贷资金征收管理使用，保证农网还贷资金及时足额收缴入库，确保我省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按期还本付息，根据《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全省一张网”的战略部署和“足额征收，规范管理”的总体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加大征缴力度，确保农网还贷资金及时、足额入库

（一）农网还贷资金是对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指该省市区的农网改造工程贷款由多个电力企业承贷）电力企业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贷款还本付息。农网还贷资金纳入国家财政预

算管理，是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

（二）农网还贷资金由财政部驻云南监察专员办（以下简称云南专员办）负责执缴入库。

（三）农网还贷资金由云南电网公司和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统一组织征收，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均不得重复征收。其中，云南电网公司向其直属供电局及全资、控股和代管的 89 个县征收农网还贷资金；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向水利系统 28 个县征收农网还贷资金。

（四）云南电网公司、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应在每月终了 15 日内，按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向云南专员办足额申报和缴纳农网还贷资金，不得延期缴纳，不得隐瞒、滞留，不得截留、挪用。

（五）云南电网公司和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如延期缴纳农网还贷资金，云南专员办除责

令其按期足额缴纳外,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

(六)未经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减免农网还贷资金,不得擅自调整资金征收标准,不得擅自扩大社会销售电量的扣除范围。

(七)农网还贷资金按年清算。由云南专员办、省财政厅、云南电网公司和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按照销售量、征收标准和减免范围进行清算。云南电网公司和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应在次年第一季度内将已征未入库的农网还贷资金一次足额补缴入库。

二、加强预算管理,确保农网还贷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八)云南电网公司和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农网还贷资金年度使用预算表》,于预算年度前一年 10 月 20 日前报云南专员办,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同时报省财政厅。对经批准的农网还贷资金使用预算,由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根据农网还贷资金缴库进度办理拨款手续。

三、加强使用管理,确保农网还贷资金专款专用

(九)云南电网公司和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财政部门核拨的资金及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好农网还贷资金。上述两公司若未完成年度入库计划,对云南电网公司系统,上报财政部处理;对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系统,省财政厅将相应调减农网还贷资金收入预算,并扣减当年应返还的农网还贷资金。

(十)农网还贷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农网还贷资金规范安全有效

(十一)农网还贷资金的征收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纳入审计范围。

(十二)云南专员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应定期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农网还贷资金征收、入库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十三)对检查中发现的擅自减免、擅自扩大免征范围、虚报实际销售量、延期缴库以及截留、挤占和挪用农网还贷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推进我省农网改造工作

(十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云南专员办负责农网还贷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农网改造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对电价执行情况的监管;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农网还贷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审核拨付;省经委作为全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云南电力企业认真执行农网还贷资金相关政策;省水利厅负责督促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农网还贷资金相关政策。做到足额征收,规范管理。云南专员办应按月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提供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月报,并将农网还贷资金检查处理决定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应将审批、管理农网改造项目和监督价格执行的相关情况抄送云南专员办、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拨付农网还贷资金时,应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专员办、省发展改革委。

(十五)将农网还贷资金的征缴与农网还贷资金的项目审批结合起来,做到奖罚分明,保障应收尽收。对尚未进行农网改造且按实际售电量缴库积极的县(市)电力企业,省发展改革委优先安排农网改造项目;对已经进行了农网改造且按实际售电量缴库积极的县(市)电力企业,在其他政策执行上优先考虑。

执行中若有征收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向云南专员办反映;若有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省水利电力公司系统若有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主题词:财政 农网还贷△ 基金 管理 通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畜产品增值税 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府登 407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畜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各州、市国家税务局:

经省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畜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1999〕181 号)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畜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云国税函〔2005〕308 号)两个文件。对猪、牛、羊等畜产品(包括活畜和鲜肉,以下简称“畜产品”)增值税的征管,不再实行委托定点屠宰场代征税款的征收办法。

各地应加强对经营畜产品纳税人的税收宣传辅导和征收管理工作。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账务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经营畜产品的,应严格按照增值税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账务不健全的固定业户经营畜产品实行按月核定征税;非固定业户经营畜产品的实行按次征税,不达起征点的不征税;对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的畜产品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在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副省长 孔垂柱
(2008年1月28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为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和工作要求,全力加快我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步伐,确保用3年时间完成我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省人民政府决定召开这次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刚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的负责同志对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作了具体安排,曲靖、楚雄、临沧3个州(市)的负责同志介绍了工作情况,讲得都很好。希望各州(市)、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新中国成立至今,经过全省上下50多年的艰苦不懈努力,我省已累计建成5400多座各类水库,总库容达105亿立方米,在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这些水库绝大多数建于上世纪5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受当时技术、经济条件限制,有相当一部分水库在设计、施工、运行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防洪标准低、大坝稳定性差、坝体坝基渗漏、建筑物老化损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等突出问题,加之地震、山洪等自然灾害频发,对水库损害严重,致使这些水库不但不能正常发挥效益,而且成为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中央的关心支持下,“十五”以来,全省已累计投入22.37亿元实施了70件中型和58件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

险加固,有效地消除了工程安全隐患,确保了下游防洪安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但是,为数众多的病险水库目前尚未进行除险改造,安全隐患仍然十分突出,险情时有发生。例如去年底,昭通永善县云荞水库大坝坝脚出现异常渗漏险情,严重威胁着下游7个村600户240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抢险工作按照秦光荣省长、罗正富常务副省长等省领导的要求,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并疏散了直接受威胁的64户200多名群众,目前险情已得到有效缓解和基本控制,正抓紧开展下一阶段除险加固前期工作。可以说病险水库是悬在我们头上的一把利剑,病险水库的安全隐患一日不消除,我们就一日不得安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今年的中央1号文件,都强调要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作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作为利用财政增收形势较好有利时机集中力量办好的一件大事,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在3年内完成全国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目标任务。遵照中央的部署,秦光荣省长1月4日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对我省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进行了研究,要求抓住中央大幅度增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投入的大好机遇,明确除险责任、筹集配套资金,强化组织领导、加快建设步伐,尽快消除病险水库安全隐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

确保如期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责任十分重大,任务十分艰巨,工作十分繁重。一方面要深刻地认识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是完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要,也是破解我省水资源瓶颈制约、有效应对干旱缺水的迫切需要。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事件增多,局部暴雨灾害频发,病险水库对防洪安全的威胁更为突出,同时干旱灾害呈现出明显加剧的态势,频次增加、范围扩大、过程延长、影响加重,消除病险水库安全隐患,恢复其正常调蓄水能力,对于应对干旱缺水、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作用更为重要。进行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占地小,移民少,成本低,见效快,效果好,一定要改变过去一些地方和部门只重视上马新建项目,不重视开展除险加固来挖潜增效的现象,坚持开源节流并重,坚持新建除险并举,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作为一件大事、急事抓紧抓好。一方面要清醒地看到,全省需要开展除险加固的大中小型病险水库还有近3000座,其中列入国家除险加固专项规划的大中型和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443座,其他中型、小(一)型和小(二)型病险水库2500多座,除险加固工程数量庞大。这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估算总投资近90亿元,其中列入国家除险加固专项规划的病险水库建设项目总投资26亿多元,需要按地方配套1/3筹措资金近9亿元;国家规划外的大量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还需要筹集60多亿元资金,建设资金筹措压力巨大。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从坚持以人为本、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高度和保障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安定和谐的战略全局出发,切实增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上来,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战。

二、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全省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工作

我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在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的同时,充分发挥州(市)、县(市、区)的积极性,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各项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健全管护机制,确保3年内完成500件大中型和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同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州(市)、县(市、区)要争取用3—5年时间完成2000件左右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基本消除病险水库安全隐患,实现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建设任务的计划安排是:对500件大中型和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去年已开展了7件中型和118件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今年要实施1件大型、31件中型和200件重点小(一)型水库除险加固,明年要实施143件重点小(一)型水库除险加固,确保在2009年底前如期完成纳入全国专项规划的项目建设,其他规划外中型和小(一)型项目到2010年底前完成除险加固任务;对2000件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力争在今明两年完成500件,剩下1500件左右要保证在2012年以前全部完成。

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一要坚持争取中央支持和地方投入相配合,切实加大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地方配套,保证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二要坚持进度、质量、安全、效益相统一,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充分发挥综合效益;三要坚持工程建设与管理运行相衔接,既要保证如期完成除险加固建设任务,又要保证水库良性运行,长期发挥效益;四要坚持分级负责与部门协作相结合,明确分工,强化责任,确保形成合力。

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确保如期完成任务,要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切实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前期工作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大中型和小(一)型病险水库,要强化勘测设计质量,狠抓前期工作进度,加快审查审批工作,确保今年开工的项目在今年3月底以前完成设计和审批,2009年和2010年开工的项目分别在今年9月底、明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对小(二)型病险水库,要在今年3月底前完成调查并于年底前完成安全鉴定,同时按照建设任务,根据轻重缓急合理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设、审批等工作,今年开工的项目要在6月底以前完成设计和审批,以后逐年开工的项目要在上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工程项目按计划顺利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批程序,把好前期工作质量关,确保不出现大的纰漏和设计隐患。省水利厅对全省所有未列入全国专项规划的病险水库,要认真组织安全状况核查,指导和督促各地抓紧进行小(二)型病险水库的调查评估、安全鉴定、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各州(市)、县(市、区)对水库位置重要、隐患突出、险情严峻、度汛困难的小(二)型病险水库,要优先安排开展除险加固。

(二)切实抓好建设资金落实。建设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是按期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的重要保障。首先是国家规划内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根据中央投资政策,国家将安排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总投资的2/3,由地方配套1/3;安排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每件定额补助300万元,要求地方财政配套补助150万元。省级对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将安排地方配套的一半,对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每件补助100万元。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保证配套资金足额落实到位,对于配套资金不落实的州(市)、县(市、区),省级将暂缓安排下一批次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与此同

时,还有一批中型、小(一)型和大量小(二)型病险水库未进入国家规划,特别是上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期间发动群众修建的小(二)型病险水库,限于复杂多样的地质结构和当时落后的经济、技术条件,大坝要加固、输水隧洞要除险、溢洪道要整修,投资额巨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要加强向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反映,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资金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调整财政支出和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切实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支持力度,并采取制定出台以工补农政策、利用水利投融资平台、“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各种有效办法和措施,千方百计筹措建设资金,确保投资满足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需要。

(三)切实抓好工程建设管理。自今年起,我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入建设高峰期,要调配好建设管理队伍和施工队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对于小型除险加固项目较多县(市、区),可以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建统一的建设管理单位。一要精心组织,精心施工,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确保险情病害得到彻底根除,决不允许已除险加固的水库在合理运行期内再次出现病险,决不允许留下安全隐患。二要切实保障施工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三要抓好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建成一批,验收一批,发挥效益一批。四要管好用好病险水库建设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切实抓好安全度汛工作。确保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全度汛的弦要始终绷紧,千万不可松懈、麻痹和马虎、大意。要研究制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全度汛计划和预案,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调度运用方案,不得随意超限制水位蓄水,并要加强对水库病险部位的巡查。有重大险情的水库,必要时要空库迎汛。要严格按照度汛方案的要求安排施

工,处理好施工进度、质量保证与水库运用、安全度汛的关系。各地要认真组织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务必把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三、加强领导,全力确保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如期完成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责任重大,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全省“十五”以来共实施了128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现在要用3年时间集中完成500座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改造,工作任务成倍增长,难度可想而知。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这项德政工程、民生工程抓紧、抓实、抓好。

(一)严格落实除险加固责任制。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要对本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切实负起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由一把手负总责,将各项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库建立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除险加固责任制,并分级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省级有关部门将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包括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计划、配套资金落实、施工质量进度保证、竣工验收期限等内容的责任书,明确细化职责,以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加强部门通力协作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出发,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除险加固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安排下达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计划;省财政厅要及时安排下达重点小(一)型项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计划,并加强监督管理;省水利厅要组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其他有关部门都要高度重视,积极沟通,大力支持。直观地讲,资金是否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负责,项目是否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由水利部门负责,其他必备条件是否具备由相关部门负责。

(三)加大建设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进度、施工质量、资金使用、工程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限期整改,并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要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督检查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重点,定期不定期地分片分组开展检查督促工作,及时掌握和通报情况。对组织管理不力的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批评教育,违纪违法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四)深入推进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各地对病险水库要与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同步推进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在项目前期工作时就要明确或完善改革方案,在工程竣工时要验收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落实管护责任和管理经费,不断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建立长效良性的运行机制。对因管理不善、维修养护不到位而再次成为病险水库的,不仅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而且要由负有责任的地方或单位安排全部投资解决除险问题。

四、立足当前,统筹抓好当前水利各项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省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水利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全年要争取完成水利水电建设投资100亿元以上,新开工8至10件中型和一批重点小(一)型水库,实施100件以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干支渠防渗工程1000公里,新增解决120万农村人口、力争解决150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建成高稳产农田100万亩、基本农田100万亩,建设各类堤防50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90万千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400平方公里、实施保护面积5000平方公里。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广泛发动和深入组织干部群众,围绕饮水安全、干支渠防渗、高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山区“五小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和农村水电

等重点工程建设,扎扎实实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省水利厅要在春节前后派出工作组对各地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完成冬春农田水利建设任务。

二是着力加快水源工程建设。要积极研究、综合采取加大财政投入、整合相关资金、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等措施,并做好烟田水利建设这篇文章,解决好水利建设投入不足的问题。对在建的“润滇工程”和小型水库项目,建设资金安排总体不得少于上年,并要抓住当前施工有利时机,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陇川麻栗坝大(二)型水库和巍山五茂林等 20 座中型水库项目竣工发挥效益,确保楚雄青山嘴大(二)型水库和去年新开工的镇沅五一等 11 件中型、维西梨地坪等 19 件重点小(一)型水库项目建设安全度汛。同时,按照具备规划建设依据、技术经济指标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地方积极性高、投资改革力度大、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原则,抓紧优选一批中型水库和一批重点小(一)型水库项目,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做好项目前期和立项审批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迪庆小中甸、曲靖阿岗水库等大型水库项目和滇池补水一牛栏江工程的前期工作也要抓紧开展,争取中央早日立项支持建设。

三是继续抓好抗旱和汛前准备工作。去年 11 月中旬至今,我省气温持续偏高、大部地区降水特少,全省站平均降水量仅 13.4 毫米,比历年同期的 43.1 毫米偏少了 69%,排在 1959 年以来少雨年的第 2 位,部分地区的干旱持续了 3 个月。尽管目前几天受冷空气和西南暖湿气流影响,我省出现了一次降温、降水天气过程,局部地区出现降雪天气,大部地区旱情有所缓解,但此次降温、降水天气过程后,据气象部门预测,干旱还会继续发展,很有可能出现严重的冬春连旱甚至冬春夏连旱。各地务必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抗大旱、救大灾”的思想,抓紧落实各项抗旱措施,合理制定供水计划,科学调度库塘蓄水,认真编制

应急供水预案,扎扎实实组织好抗旱工作,确保春耕生产用水需要和城乡生活用水安全。同时,要未雨绸缪,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工程,提前做好汛前防汛准备。

此外,1 月 24 日以来我省东北、西北地区出现的强雨雪天气,造成了一些地方民房垮塌、畜圈和农作物受损,甚至在局部地方发生了泥石流灾害,积雪和冻雨对交通、供电、通信等也受到严重影响。预计到 2 月 2 日前,降雨降雪天气过程还将持续。省气象局 1 月 27 日已启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Ⅱ级应急响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应对降温降雪天气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降温降雪天气过程给各地生产、运输和生活带来的影响,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抓好防灾减灾,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同时,森林防火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防火责任,强化宣传教育,严格火源管理,密切监控火情,保持高度戒备。特别是春节期间,要加强对少年儿童、弱智人群、精神病人的监护和上山扫墓、入山作业、林区游人的防火教育,万一发生火情,要迅速组织力量“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确保社会安定祥和。

如期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是党和人民的重托和历史赋予的重要使命;统筹做好当前水利等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全局和政治意义。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扎实工作,集中力量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这件大事办好,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应有贡献。

2008年1月

1月2日 省政府召开滇池补水——牛栏江恩格引水方案和金沙江奔子栏——阿海河段水电开发方案优化研究汇报会,听取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汇报滇池补水——牛栏江恩格引水方案初步研究情况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设计研究院汇报金沙江奔子栏——阿海河段水电开发方案优化研究情况及专家、省级相关部门、昆明市、迪庆州、丽江市的意见和建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副省长孔垂柱、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汇报会。

1月3日 省政府召开东川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专题调研会,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抓好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工作,促进东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调研会上讲话。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顾问邹纲仁,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月4日 省政府召开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听取《云南省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送审稿)》、《关于在全省行政机关积极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的意见(送审稿)》意见征求和修改情况汇报,审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草案)》和《“十一五”期间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送审稿)》、《云南省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草案)》等。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顾朝曦,省长助理

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月8日 我省著名科学家、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名誉所长吴征镒荣膺2007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同时,我省6项成果获得2007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委、省政府发贺信祝贺。

1月9日 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提出,要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努力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副省长程映萱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3日 凌晨3时50分许,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的云天化国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硫酸厂硫磺仓库发生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32人受伤,2人失踪。事故发生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李毅中等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积极处理好善后工作,查清事故原因,追究有关责任,举一反三排查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别要对危险仓库和行业进行排查。

1月1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副省长程映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两会”和春节期间市场物资供应、物价监管、低收入群众生活保障专题会议,强调为“两会”和春节营造安定和谐的氛围。

围。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程映萱、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在主席台就座。

1月18日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在主席台就座。

1月21日 在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总结电视电话会议后，我省召开全省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总结电视电话会，提出要建立长效机制，巩固行动成果，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实施“富民兴滇”工程作出贡献。

1月22日 省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省政协领导机构。王学仁当选为政协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主席，管国忠、马开贤、陈勋儒、曾华、罗黎辉、王学智、白成亮、顾伯平、倪慧芳当选为省政协副主席。选举车志敏为秘书长。

1月23日 省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在昆明

国际会展中心胜利闭幕。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程映萱、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在主席台就座。

1月24日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我省国家机关领导人：白恩培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晏友琼（女）、江巴吉才（藏族）、程映萱（女）、李春林、杨建甲、杨保健（白族）当选为副主任，白保兴当选为秘书长；秦光荣当选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罗正富、李江、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当选为副省长；许前飞当选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的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田海，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1月28日至2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墨江县调研、检查工作，强调要妥善安排好春节期间各族群众的生活，推进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又好又快发展。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了调研。

1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检查春运和煤电油运工作时强调，春运和煤电油运工作事关全省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生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我省煤电油运和春运工作。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调研。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杨洪波为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杨文虎为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杨 雯为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副主任(正厅级)
郝 昆为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云锋为省公路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段继红为省供销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天淳为云南大学校长
喻顶成为省旅游局局长
杨灿章为省移民开发局局长
杨 林为云南师范大学校长
郭 宝为云南警官学院院长
李崇仁为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 嵘为省商务厅副厅长
蔡春生为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马 林为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杨光民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王 智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文冰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褚中志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袁光兴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云龙为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 毅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杨文虎云南电视台台长职务
何兴泽省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严 建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吴 松云南大学校长职务
喻顶成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郑 明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敏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建华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车志敏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李 嵘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赵 金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罗明义省旅游局局长职务
骆小所云南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于燕京云南警官学院院长职务
杨 骏省移民开发局局长职务
王 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08〕4—11号